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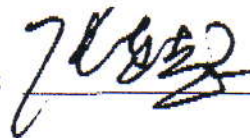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_____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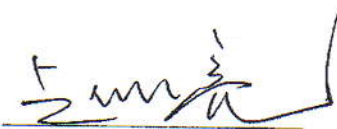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_____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